

淄博市张店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淄博市张店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张店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。

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，邮编：255000，联系电话：0533-2869949；邮箱：zdqny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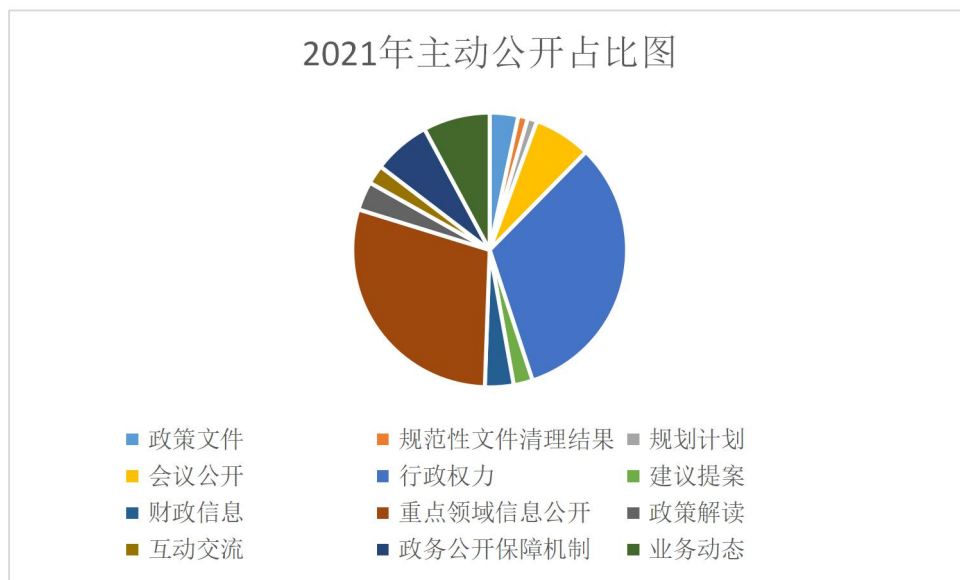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张店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区委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紧紧围绕农业农村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和群众关切事项，强化组织领导、深化公开内容，在组织机构建设、制度机制建立健全、新闻舆论宣传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信息发布机制不断健全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全面提升了全区农业农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共公开政务信息 89 次（条）。其中政策文件 3 条、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1 次、规划计划 1 次、会议公开 6 条、行政权力

29 条、建议提案 2 条、财政信息 3 条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6 条、政策解读 3 条、互动交流 2 条、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6 条、业务动态 7 条。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 年度无依申请公开的信息。

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相结合，进一步理顺了政务公开工作立体化协调、推进和落实机制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压实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责任，建立分工协作机制，由一把手牵头抓，分管领导主动抓，具体工作人员按照工作要求负责政务网站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扎实有序开展。

二是加强制度建设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。健全完善网站管理意见、信息审核与发布、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工作制度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、公开范围和内容、公开形式和程序，建立起严格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责任追究制度。

张店区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信息

发布日期：2021-08-20 10:25:24

字号：大 中 小 | 打印

张店区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信息

单位名称	张店区农业农村局			
政务公开分管领导	姓名	刘蔚蔚	职务	党组成员
	领导分工	协助区政府负责组织人事工作，负责机关、党建、纪检、宣传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农业农村人才等方面的工作，分管局办公室。		
责任部门	张店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			
职能	负责文电、会务、督查、宣传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信访、值班、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，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、建议提案办理、局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，承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工作，负责局机关所属单位的组织、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、社会保障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，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，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，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，承担局机关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，指导所属单位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，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。			
办公电话	0533-2809949	传真号码		
办公时间	工作日：上午 08:30—12:00 下午 13:30—17:00			
办公地址	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府中心			
邮政编码	255000	电子邮箱	zdqnyjzgs@zb.shandong.cn	
人员设置	责任人	刘蔚蔚		
	工作人员	包福彪		
	工作人员	戚建波		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一是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目录，及时公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开通电话、邮箱等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

编写了《张店区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并及时予以公布。

二是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清晰度，针对我局政务公开的内容进行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具体工作人员按照工作要求负责政务网站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为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扎实有序开展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迈向更高水平，2021年我局累计参加上级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会及业务推进培训会7次，召开政务公开推进会议2次，组织全体人员开展政务公开培训2次。同时，在淄博市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机构职能、决策事项目录、职责边界清单等栏目，自觉接受社会对我局开展农业农村工作的监督。

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还存在许多不足，如公开不够及时，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，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等。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我们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一是加强领导，提高各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确保内部协调有力，做到应报尽报、及时全面准确。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，着力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

开意识，规范操作，并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及吸收采纳情况。

2021年共承办政协委员会提案1件（淄博市张店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20号提案），人大代表建议0件，办理结果为：予以采纳1件。